

于田县旅游景区管理实施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开发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进而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于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于田县旅游景区是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功能之一的区域场所，能够满足游客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旅游需求，具备相应的旅游设施并提供相应的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规划、旅游促进与发展、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旅游经营活动与管理、旅游项目建设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旅游市场、生态环境、经营服务等做好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全县旅游景区的旅游服务经营项目实行经营主体准入机制，严禁无证（照）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开展旅游服务经营活动。

第六条 发展于田旅游业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旅游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协调的原则，发展特色旅游，开发特色项目，促进区域合作，培育市场主体，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旅游资源保护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景区旅游规划与其他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有关部门在编制或修编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生态环境、文物保护、交通、风景名胜区和乡村建设等各种规划时，应当书面征求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意见，以促进其规划与旅游发展规划相衔接，体现旅游发展的功能需要。

第八条 旅游规划区域内的生态林、公益林、地质遗迹、地质奇观等自然资源的旅游开发，由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照旅游发展规划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新建、改建、扩建旅游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人文景观的原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鼓励集镇、旅游交通沿线新建、改建的民居与当地民族传统建筑风格和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资源，应当依法保护，合理开发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文物资源。

第十条 在全县景区内其他已经评估认定尚未开发的旅游资源地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建房、采伐、渔猎、随意倾倒垃圾、直排污水等有损原生态环境的活动。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项目及与旅游环境保护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事先经过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审核，确认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后，再按照有关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在已开发或规划开发的旅游景区内的旅游建设项目、旅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破坏自然景观。

第三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和建设游客服务设施;在公路主要出入口提供旅游咨询宣传服务，创造文明、诚信、人性化的旅游服务环境。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标识的设置，应当兼顾旅游产业发展需要。

旅游交通标识及旅游景区（点）交通指示标识，应当纳入于田县道路交通标识系统，由于田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统一规划、统一设置。

第十三条 鼓励、引导和组织旅游经营者对外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旅游宣传，大力拓展旅游市场。

第十四条 鼓励并扶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或纪念品;推进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销售中心或旅游购物中心建设，促进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企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依法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管理及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和旅游行政执法工作，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受理旅游者关于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第四章 经营规范与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区域内从事旅游景区（点）开发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符合规划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项目开发建设规划，及符合旅游行业管理要求的经营方案；
- （四）有良好的企业信用。

第十七条 推行旅游服务质量等级与推荐管理制度。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区域内非星级旅游饭店、“农家乐”、“民宿”等旅游经营者的旅游设施和服务质量实行标准化等级评定与推荐管理。

第十八条 经营玻璃栈道、索道等特种旅游项目的，其设施和设备应经法定机构检验、鉴定，取得安全准用证件，安装调试正常符合安全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运营旅游景区（点）、特种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为旅游者提供安全保障，办理相关保险。

第十九条 在旅游景区（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景区（点）有关管理制度，在规定的地点或区域经营不得妨碍旅游者的正常游览。

第二十条 旅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二)纠缠、胁迫、诱骗旅游者或违背旅游者意愿强迫购物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

(三)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服务计划；

(四)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必要的旅游安全设施和设备，确保旅游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旅游景区（点）内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并向文旅、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旅游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旅游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服务；

(二)人格尊严、民俗风俗习惯受到尊重；

(三)人身、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四)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项目和旅游服务方式；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旅游合同约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第二十四条 旅游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二)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爱护旅游设施；

- (三)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
- (四)遵守旅游景区(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二)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三)擅自降低旅游合同约定的住宿、餐饮、交通等接待标准;

(四)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五)擅自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购物场所、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内容;

(六)擅自改变旅游路线和旅游景点;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旅行社与运输企业应当订立合同,明确运行计划,约定运输路线、运输价格、运输安全、车辆和船舶的接待服务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旅游者包车(船)旅游的,旅游客运包车(船)经营者应当依法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乘人员和安全设施设备,不得违反与旅游者之间的约定擅自变更旅游运输线路、更换运输车辆

和船舶，不得擅自搭载包车(船)旅游者之外的人员，不得中途甩团甩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破坏旅游资源、损坏旅游服务设施、扰乱旅游秩序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旅游业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于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自2024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